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韩琼先生、潘浦敦先生、刘建海先生、白凯先生、钱海平先生、卢伟锋先生6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傅颀女士、翁晓斌先生、苏宏业先生3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6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于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自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故其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报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投资确认的议案》

2019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杭州浩硕贸易有限公司	热转印碳带，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50 万元
BARCODING THE WORLD, S. A. DE C. V.	热转印条码色带的制造、销售以及研发、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	440 万美元
TODAY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股权	热转印色带（碳带）的仓储、分切、进口、批发及零售	30 万美元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部署展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琼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西安仪表厂；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杭州仪器仪表集团公司；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杭州贝隆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攻读浙江大学MBA；2000年至2001年担任英卓网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韩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琼先生与潘浦敦先生、刘建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浦敦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浙江大学技术实业公司；1998年至2004年攻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潘浦敦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热转印色带通用规范》（SJ/T11300-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热转印色带通用规范》（GB/T28439-2012）的第一起草人。作为负责人主持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改热转印成像材料技改项目、主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无溶剂涂布的混合基热转印色带”、主持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技术创新项目“TDM200

高性能热转印色带”、主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条形码打印材料产业化”、主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环保型热转印成像材料产业化”。

截至本公告日，潘浦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6,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浦敦先生与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建海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浙江大学万事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杭州展望金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杭州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32,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海先生与韩琼先生、潘浦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白凯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深圳市副食品公司，历任化验员、生产副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东莞万江联兴食品厂厂长；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申菱电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钱海平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清升华三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平先生通过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钱海平先生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卢伟锋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

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颀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翁晓斌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至 1996 年任教于南京大学法学院；1996 年至 1999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学习，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法学院。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翁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苏宏业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2016 年任浙江大学智能系统与控制研究所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宏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